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财议字〔2023〕第1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7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薛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扩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的建议》收悉，经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局职能，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持续支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2020年以来，市财政共统筹安排资金12211万元，其中：中央、省级10959万元，市级1252万元，足额保障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化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无害化处理意识，不断提高我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能力。目前，全市所有县（市、区）均已实现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大大提高了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减少了疫病传播机率。

为积极推动其它病死畜禽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

2020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积极推动所有病死畜禽以及特种畜禽胴体全部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病死牛、羊、禽等及特种畜禽胴体三年内全部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同年11月，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唐山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规定了病死猪与其它病死畜禽及特种畜禽胴体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指导标准，要求其它病死畜禽及特种畜禽胴体无害化处理补助由县级政府承担。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关乎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意义重大。下一步，市财政、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密切配合，合理安排市本级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逐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保障机制；指导县级落实好相关补助政策，着力促进我市畜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领导签发：李建华

联系人及电话：张洁 280104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